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37
17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72、73和81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5月13日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
塔吉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五国元首1996年4月26日在上海签署的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协定的文本(协定中、俄文本附后)。

谨请在五十一届联大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第71、72、73以及81项下将协定文本和此函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秦华孙大使(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埃特马托夫大使(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阿里斯坦贝科瓦大使(签名)

俄罗斯联邦临时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Y·费得托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R·阿里默夫大使(签名)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于纽约

* A/51/50。

附 件

(原件: 中文和俄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 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组成的联方(以下简称“双方”)

认为保持和发展长期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五国及其人民的根本利益;

确信在以中国为一方和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为另一方之间的边境地区(下称“边境地区”)加强安全、保持安宁和稳定是对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的重要贡献;

重申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单方面的军事优势;

遵循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定》;

根据双方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谈判所取得的成果;

致力于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和增加透明度;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双方部署在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作为双方军事力量的组成部分,不用于进攻另一方,不进行威胁另一方及损害边境地区安宁与稳定的任何军事活动。

第二条

一、为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保持边境地区长期稳定的局势，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相互信任，双方采取如下措施：

- (一) 交换已商定的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组成部分的资料；
- (二) 不进行针对另一方的军事演习；
- (三) 限制实兵演习的规模、地理范围和次数；
- (四) 通报重大军事活动情况和遇有紧急情况的部队调动；
- (五) 通报部队和武器装备临时进入以中国为一方和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为另一方之间的边界线(下称“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的情况；
- (六) 相互邀请观察员观看实兵演习；
- (七) 通报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中俄东段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 (八) 采取措施预防危险军事活动；
- (九) 对不明情况提出质疑；
- (十) 加强边境地区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人员友好交往以及落实双方商定的其它信任措施。

二、上述措施的实施在本协定有关条款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条

一、双方交换部署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边防部队(边防军)人员数量和武器装备、军事技术装备基本种类数量的资料。

双方根据“交换资料的基本种类”交换资料。作为本协定附件的“交换资料的

基本种类”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资料将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一) 本协定生效六十天后提供协定生效当日的实有资料；
- (二)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供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当日的实有资料。

三、双方根据本协定规定交换的资料和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得到的资料具有保密性。不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泄露、不公布和不向第三方转交该资料。如本协定终止，双方继续遵守本条本款的规定。

第四条

一、双方不进行针对另一方的军事演习。

二、双方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不进行超过下列人数的实兵演习：在中俄边界东段——四万人；在中俄边界西段和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边界单独或联合演习——四千人或作战坦克五十辆。

三、双方在中俄东段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进行二万五千人以上的实兵演习一年不超过一次。

四、在边界线各自一侧十五公里区域内双方可进行不超过一个团参加的实兵实弹演习。

五、在边界线各自一侧十公里区域内，除边防部队（边防军）以外，双方不部署新的战斗部队。

第五条

一、双方在下列情况下通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的军事活动：

- (一) 进行二万五千人以上的实兵演习；
- (二) 部署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区域以外的部队，临时进入该区域，人数达到和超过九千人或作战坦克达到和超过二百五十辆；

(二) 派往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的被征募的预备人员的数量达到和超过九千人。

二、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通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及该区域以外,任何时间进行的人数达到和超过九千人或作战坦克达到和超过二百五十辆的实兵演习。

三、上述军事活动将不迟于开始前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报。

通报内容:参加的总人数、团以上部队建制数量、作战坦克、装甲作战车、122毫米以上口径火炮、作战飞机、战斗直升机、战术导弹发射架的数量,以及军事活动的目的、期限、区域和指挥级别。

四、当一方因某种军事活动可能给另一方造成危害,或发生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九千人以上的部队或需要对方给予协助时,及时通报另一方。

第六条

一、一方在边界线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进行人数达到和超过三万五千人的实兵演习时,邀请另一方观察员。

二、双方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进行人数达到和超过二万五千人的实兵演习时,相互邀请另一方观察员。

三、双方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及该区域以外进行人数达到和超过一万三千人或作战坦克达到和超过三百辆的实兵演习时,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邀请另一方观察员。

四、邀请方在不迟于此类演习开始前三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邀请,邀请中通知:

- (一) 演习的开始和持续时间以及观察日程的预定持续时间;
- (二) 观察员抵离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三) 提供给观察员的保障观察的设备;

四、交通和生活条件。

被邀请方在不迟于观察员到达指定日期前十天对邀请作出答复。如被邀请方未按时答复，则视为不派观察员。

五、被邀请方可派不超过六名观察员观察实兵演习。

六、被邀请方负担本方观察员赴指定抵离地点的往返交通费用。接待方负担观察员在本方领土逗留的有关费用。

七、邀请方向观察员提供观察日程、相应资料以及其它协助。

八、观察员应遵守接待方有关观察地点、路线及范围的规定。

第七条

一、双方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系指用于实施战斗行动并配有武器系统的舰、艇)由于以下目的可以临时进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 (一) 消除自然灾害的后果；
- (二) 和平通过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二、俄方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由于以下目的可以临时进入中俄东段边界线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 (一) 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和布拉戈维申斯克市的修船厂或其它修船厂进行维修、更新、拆除武装、金属分割以及改装为民用；

- (二) 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和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参加民族节日活动；

三、除以上目的外，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时，须经双方事先商定后方可实行。

四、每方同时位于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总数不应超过四艘。

五、本协定生效六个月后，鉴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双方应提前七昼夜通过外交途径或边防代表以书面形式相互通报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边界线各

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如遇紧急情况，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该区域时，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后实行。

六、通报内容如下：

- (一) 临时进入的目的；
- (二) 进入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的型号、舷号和艘数；
- (三) 进入的迄止日期；
- (四) 临时停留的地点(地理名称和地理坐标)。

第八条

一、双方采取措施以在边境地区预防危险军事活动及该活动所引起的后果。

- (一) 双方军事力量人员在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活动时应表现出谨慎；
- (二) 在军队调动、演习、实弹射击、舰艇和飞机航行时，双方努力防止上述活动转变为危险军事活动；
- (三) 一方在使用激光时不应因其辐射给另一方人员和技术装备带来危害；
- (四) 一方在使用无线电干扰本方指挥系统时，不应给另一方人员和技术装备带来危害；
- (五) 在进行实弹射击演习时采取措施防止子弹、炮弹和导弹偶然落入另一方领土并给其人员和技术装备带来损害。

二、由于危险军事活动而引起事件时，双方须采取措施停止此类活动，澄清事实并补偿损失。因某国的危险军事活动而产生的损失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由该国进行补偿。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产生的问题。

三、双方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通知军事性危险事件。

第九条

一、在边境地区发生不明情况或一方对另一方是否遵守协定产生疑问时，每方

有权向对方提出质疑。

二、为解决产生的疑问：

(一) 被质疑方有义务在七昼夜内(紧急情况时两昼夜内)对另一方的有关质疑做出答复；

(二) 质疑方在收到另一方提交的答复后如还有疑问，可再次向另一方提出进一步澄清或建议举行会晤以讨论该问题，会晤地点由双方商定。

三、为消除和解决另一方因不明情况产生的疑问，被质疑方可酌情邀请另一方观看产生疑问的地区。

进行这种观看的条件，包括被邀请代表的数量由邀请方决定。邀请方承担在本方领土上进行上述观看的开支。

四、上述规定的质疑和答复通过外交途径转达。

第十条

一、双方将进行和开展相邻军区军事力量之间下列形式的合作：

- (一) 军事领导人的正式互访；
- (二) 各种级别的军事代表团和专家团组的了解性互访；
- (三) 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邀请观察员观察实兵和首长司令部演习；
- (四) 交流军队建设、作战训练经验以及部队生活和行动的资料和信息；
- (五) 后勤机构在部队建设、食品和物资供应及其它领域的合作；
- (六) 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邀请参加民族节日、文化活动和体育比赛；
- (七) 双方协商的其它合作形式。

二、具体合作计划由双方军事力量外事机构协商。

第十一条

一、双方边防部队(边防军)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

- (一) 建立和发展各级边防部队之间的联系,商谈边防合作问题,交换促进边防合作的信息;
- (二) 通过磋商,采取协商一致的措施,阻止违法活动,维护国界上的安宁和稳定;
- (三) 防止在国界上可能出现的事件和冲突局势;
- (四) 当出现自然灾害、传染病和兽疫等可能给另一方带来危害时及时通报情况,并提供互助;
- (五) 交流保卫国界和边防部队(边防军)训练的经验;
- (六) 进行代表团互访,开展文化、体育交流以及其它形式的友好交往活动。

二、边防部队(边防军)之间合作的具体措施,由双方边防部门协商。

第十二条

双方边防部队(边防军)不以非人道和粗暴的手段对待越境人员。边防人员对武器的使用由双方内部立法和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之间的有关协定来确定。

第十三条

经双方商定,将举行专家会议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会议将在本协定双方国家的首都轮流举行。

第十四条

本协定不涉及双方此前对其它国家承担的义务,不针对第三国及其利益。

第十五条

- 一、本协定无限期有效。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 二、协定的每一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定。决定终止执行本协定的一方至少提前

六个月将此项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则本协定在通知六个月后失效。

三、联方每个国家有权退出本协定。决定退出本协定的联方国家至少提前六个月将此项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只要双方中还有中方和联方中还有一个国家未退出本协定，则本协定仍一直有效。

第十六条

双方，包括联方所有国家，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五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所有中文文本和俄文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卡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利钦(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拉赫莫诺夫(签字)
